

##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六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四楼会议室，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8 名，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高汝森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推举孙仁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茅仲文先生、杨珏先生、穆林娟女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(1) 本次董事会推举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

(2) 董事候选人孙仁平先生诚实信用，勤勉务实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担任董事职务的要求；

(3)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《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14 日

报备文件：六届二次董事会决议

**附：孙仁平先生简历**

孙仁平先生：1969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晋西机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价格处会计，财务审计部会计、副主任、主任，山西淮海机电有限公司董事、总会计师，淮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。现任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。